

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
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 5558 传真：(0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 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8]第 078-10 号

致：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趣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魏吓虹、陈宓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本所律师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盈利预测及盈利预测审核、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决策程序

(一) 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注销等相关事项。

(二) 2021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董事会决议的具体事项如下：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

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根据《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1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 82,960 份的股票期权以及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 38,250 份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截至前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首次授予部分有 1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82,960 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预留授予部分有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8,250 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具有相应的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已获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注销事项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_____

魏吓虹

经办律师：_____

陈 宓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柏 涛

2021年09月23日